证券代码: 873991 证券简称: 华科仪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

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 《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 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 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公司法》共性调整如下:

因取消监事会, 删除了条款中的"监事""监事会", 部分条款中的"监事会" 调整为"审计委员会","监事会主席"调整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监事"调 整为"审计委员会成员",该类修订条款将不进行逐条列示。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

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数字写法、简称和部分不涉 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 进行逐条列示。其他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大会(全文)	股东会 (全文)
第六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或者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 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 视为同时辞 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 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 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 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 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 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公司股 份后,属于该条第(一)项情形的,应 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该 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 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 收购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 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 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五项的原因收购公 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公司股 份后,属于该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 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该条第 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 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 (三) 项规定收 **属于该条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

购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贴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 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 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 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本条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 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 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本条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 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 出书面报告,公司及时予以披露。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 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 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需由股东会决定**的担保 事项:
-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 (十三) 审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十四) 审议批准需由股东会决定的关

联交易:

-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 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 使。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 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 面请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公司 股份计算。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原则上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 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 格是否合法有效;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 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 面请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公司 股份计算。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原则上为公司住所地。**股东会必须**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 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 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 格是否合法有效:

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 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 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 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包括但不限于信件、电子邮件、电子 通讯软件等,下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 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 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 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 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 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第五十五、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 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 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 的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 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 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五十三、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 当理由,**股东会**会议不**得**延期或**者**取 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 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 **股东会会议**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 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 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 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 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 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职工代表 监事除外)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 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 审议以下重大交易: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 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 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 审计委员会委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 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提供 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 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 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 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 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 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 现金资产,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 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 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 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 过一年。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 (七) 审议以下关联交易:
-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

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 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1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 应当及时披露外, 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 权,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 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按照企 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 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审计 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 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若交易标的为 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 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评 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 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
- (八) 审议以下对外担保: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

元:

-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九)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加强对控股企业的管理,在对控股企业就上述事项行使股东权利时,应按照本条规定执行。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六)审议以下重大交易: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 (七)审议以下关联交易:
-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5%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5%以上的交易。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

(八) 审议以下对外担保: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担保;
-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5%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5%的担保:
-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 供的担保;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 (九) 审议以下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 1、单笔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资助;
-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财务 资助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25%以后提供的任何资助;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资助对象提供的资助;
- 4、按照对外资助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 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15%的对外资助;
-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

供的资助。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议案 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 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 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半数或 2/3 以上通过。

公司应加强对控股企业的管理,在对控 股企业就上述事项行使股东权利时,应 按照本条规定执行。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 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 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 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 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 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 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 比例限制。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 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 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制度 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 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制度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四名创始人(边宝丽、陈云龙、刘海波、朱鸿鑫)将自动连任董事。**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 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如因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 员会的构成不符合相关的规定时,辞任 报告应当在下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填补 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董事、审计委员会补选。**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不设立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

-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

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审议以下重大交易: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低 于 5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 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 计算数据;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或50%以上且绝对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

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委托理财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审议以下重大交易: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以上、30%以下的;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以上、30%以下,且不超过3000万元。
- (十六) 审议以下关联交易: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 50%以上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 万人民币;
-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或50%以上且绝对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十七) 审议以下关联交易: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2、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十八)除本章程第七十九条、第八十 条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它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十七)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对外 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外担保。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 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 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时限为提前通知。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第(十八)款约定的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视为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 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 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 批准。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 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应当以书面形式**;通 知时限为提前通知。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其中重大交易、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关联交易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视为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 和第一百〇一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 管理人员: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审议以下重大交易: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 务和**第九十九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审议以下重大交易: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以下;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以下,且不超过300万元。(九)审议以下关联交易: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10%, 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 例低于 10%, 或绝对金额在五百万元人 民币以下: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10%, 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 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 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 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 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 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 25%。

在 5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下的交 易,且不超过300万元。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 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 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 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 金: 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 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 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 2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 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 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书面形式(至少两种形式)送 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会议通知,以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书面形式送出的,其中以信件方式送出的,以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及其他电子通讯软件方式送出的,以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作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 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 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 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 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 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经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核准登记后生效。本章程以中文书 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 本章程有歧义时,以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 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 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 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 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会**确定的人员 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 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最后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 准。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五条 本公司章程自公司股票 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 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和召集人。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或担任独立董事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一百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审计委员会委员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审计委员会 委员的知情权,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 预、阻挠:

审计委员会委员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 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要约方式;

(二) 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或 2/3 以上通过。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或更换。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设职工代表监事2名,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 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

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 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方式进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

《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现任监事职务免除,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基于前述规则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

三、备查文件

《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